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118 号

罪犯邱国显，男，199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国显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833元。该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9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11088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考核期违规一次，经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44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88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883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复函载明：罪犯邱国显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国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国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 月 22 日